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城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联系人：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9元/股)的情形，满足《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初始转股价为29.21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7月1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6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9元/股)的情形，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9.99元/股)，则本次“城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可转债下修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下修“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拟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部门：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团担保 Corporate Guarantee》及《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亿美元、0.75亿美元、1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88,128.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8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69.15%，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

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2亿美元的银行授信，向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75亿美元的银行授信，向中信银行(国际)申请1亿美元的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期限一年。公司拟分别与平安银行、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及中信银行(国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团担保 Corporate Guarantee》及《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申请的2亿美元、0.75亿美元、1亿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05.77	1,741,379.84
负债总额	1,008,083.97	1,204,221.26
净资产	575,021.80	537,158.5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30.05	258,282.99
净利润	-1,430.75	-36,677.95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香港公司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香港公司所属的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2023年末有部分黄金产品未销售；三是由于美元持续加息，造成香港公司融资成本升高。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部门：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根据平安银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2亿美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归还山东黄金(香港)有限公司存量流贷融资，贷款期限1年(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算，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担保金额：2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法团担保 Corporate Guarantee》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根据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0.75亿美元，贷款用途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及再融资。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0.75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签署《担保及弥偿契据》(GUARANTEE AND INDEMNITY)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中信银行(国际)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银行授信函》的约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1亿美元，贷款用途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偿还现有债务，为营运成本提供资金和一般营运资金等，贷款期限为提款后1年(具体以主合同《银行授信函》为准)。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1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增加香港公司授信额度，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88,128.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97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79.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380,182.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10.2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部门：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签订《离岸贷款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2亿美元一年期离岸贷款，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归还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存量流贷融资；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0.75亿美元循环贷款，贷款用途为一般营运资金及再融资；拟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函》，根据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亿美元一年期循环贷款，贷款用途为偿还现有债务，为营运成本提供资金和一般营运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67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展历”)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分别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在4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提供借款，鸿合创新为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72224J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8号院2号楼3单元35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设
股东构成	邹建设持股95%，李建勇持股5%。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机具、数码产品、摄录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五金电料、仪器仪表(不含医用)、电子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药材、建筑建材、不锈钢制品。(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额	17,368,029.43	16,017,195.15
负债总额	7,238,924.12	5,820,542.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38,924.12	5,420,54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35,093.32	12,111,892.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129,105.31	10,196,652.3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5,388,026.44	4,396,638.07
利润总额	890,558.73	73,047.04
净利润	882,458.73	73,047.04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世鹏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2892466U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5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宋兆
股东构成	赵林特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家具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额	12,815,537.55	9,427,375.77
负债总额	3,164,016.37	4,396,419.2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64,016.37	4,396,419.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79,979.56	854,129.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651,521.18	5,030,956.5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02,078.45	6,002,232.26
利润总额	520,582.27	204,809.47
净利润	520,558.66	204,809.47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重庆展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肆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